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收購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有關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收購836,000股耀才證券金融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如下：

證券投資的政策及目的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及目的如下：

本集團證券投資的資金規模應與本集團資產結構相匹配，且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業務。投資目的為獲取具有吸引力的中長期回報，並通過多元化投資分散風險。

遵循上述投資策略及目標，本集團認為耀才證券金融是一隻能夠帶來多元化收益及潛在資本增值的股票，可對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形成互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耀才證券金融是香港領先且根基穩固的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之一，提供孖展融資（保證金融資）、股票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ii)從歷史表現來看，耀才證券金融派發的股息可觀，對本集團具有吸引力；此外，穩定的股息政策亦反映其財務穩健性；及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資者情緒回暖，眾多優質企業通過香港市場融資，推動香港股權融資市場大幅增長。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恒生指數表現領跑全球，國際及內地投資者對港股的投資熱情推動該指數於期內漲幅超 20%，港股日均成交額按年同比增長 82%，達 2,400 億港元。耀才證券金融等經紀公司的交易量及收益有望因此提升。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整體風險回報目標及流動性要求，具體進一步闡述如下。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就其證券投資採取以下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1) 預設總限額

證券投資總限額（「預設總限額」）設定為不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淨資產的 10% 或 4,000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准）；

預設總限額可能會根據情況不時調整，調整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日常經營資金需求。若預設總限額發生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審議後確定；及

在預設總限額內進行的單項證券投資，如不屬於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 / 出售交易或關連交易，則由本公司主席（即蔡達先生）批准，蔡達先生為獲授權操作證券帳戶的人士（「授權人士」或「蔡先生」）；若屬於上述交易類別，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必要時還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多元化投資組合

作為一項基本原則，本集團將對證券投資組合進行管理，避免過度集中于單一證券。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可降低因單一證券表現不佳或大幅下跌而面臨的風險敞口。

(3) 盈虧限額

每筆交易均會設定止損及止盈水準。止損是控制潛在最大虧損的措施，止損臨界值設定為不低於本集團買入該證券價格的 80%（即虧損不超過 20%）。一旦觸及該臨界值，本集團將在市場上有序出售該證券。同樣，止盈是指當證券價格達到預先設定的目標價格或單只證券預設利潤率時，鎖定收益的措施。止損及止盈之幅度將基於技術分析及資料分析設定。

(4) 持續監控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可能影響所投資證券所屬行業前景及市場情緒的市場動態。政府政策法規變動、證券違規事件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證券價格及投資安全性，本集團將及時採取行動保障證券投資安全。

(5) 杠杆使用

本集團將使用內部資金為證券投資提供資金，無意在證券交易中使用杠杆。

(6) 對手方風險

本集團僅在香港或中國境內持牌合規的場內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7) 證券篩選標準

本集團在進行證券投資前，將考慮以下標準：(i) 具有持續的收入及利潤；(ii) 財務狀況穩健，擁有可觀的淨資產及市值；(iii) 具有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及股息派發歷史；及(iv) 歷史日均成交量相較於本集團擬投資的證券數量具有明顯優勢；及(v) 未受到重大紀律處分。

在收購事項進行前，本集團已對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度風險進行評估。收購事項的最高投資金額已確定，並由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可用資金及日常經營資金需求後特別批准。鑑於：(i) 收購事項於聯交所進行；(ii) 收購事項每筆交易的對價均基於交易執行時聯交所報出的買賣盤價格確定，董事認為對手方風險極低；及(iii) 所收購之 836,000 股耀才證券金融股份占耀才證券金融在聯交所日均成交量的比例相對較低，這意味著本集團可輕鬆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變現，因此流動性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無意進一步收購耀才證券金融股份，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據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相關的集中度風險可控。

審批及監督機制

(1) 工作組

為開展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成立了工作組（「工作組」），負責管理及監督證券投資，並按照上述各方面標準實施風險控制。工作組將不時向董事會彙報證券投資表現，若出現重大市場波動或重大關切事項，工作組須立即提請董事會關注。

工作組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明女士），並由一名註冊會計師（同時亦為集團內部員工，擁有逾 25 年會計領域工作經驗）提供協助支援，工作組由蔡達先生擔任組長。蔡達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均擁有逾 8 年證券投資經驗，且在過去數年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工作組負責制定內部監控程序、實施風險管理、監控投資操作及監督合規情況。工作組具備多元化的專業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金融投資及管理領域。工作組的成員構成可根據需要不時調整，以增強工作組實力並適應業務發展的不斷變化需求。如有必要，本集團可邀請一位在證券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素質專業人士加入工作小組。

工作組成員可就證券投資向其他成員提出建議，建議內容須明確擬買賣證券的種類或具體證券、單價、數量，以及（如適用）建議的止損或止盈價格。成員須將建議提交工作組組長，由組長決定批准或否決。若建議獲批准，工作組組長應執行或安排執行該證券交易。若建議由工作組組長提出，工作組須將該建議告知其他成員，當任一其他成員批准該建議後，工作組組長應執行或安排執行該證券交易。

工作組組長負責制定證券投資配置策略，並處理及管理證券投資相關事宜，包括保管證券帳戶卡、證券交易密碼及其他交易資料，跟蹤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情況，跟進證券投資計劃的實施進度，執行證券投資計劃及各項風險控制措施，以及在出現異常情況時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承擔最終的管理及審批責任，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投資方案的籌劃、實施及後續管理。

本集團財務部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本集團證券投資事項進行日常核算，並在財務報表中如實列報；同時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證券投資情況。本集團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證券投資情況及相應盈虧情況，披露內容應包括：(i) 報告期末證券投資的組合，說明證券種類、投資金額及占總投資的比例；(ii) 報告期末按市值占總投資額比例排序的主要證券名稱、代碼、持有數量、初始投資額及期末市值；及(iii)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的盈虧情況。

董事會須於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對本集團持有的證券投資進行定期審查，並決定是否需就相關投資採取行動及採取何種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